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金德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陳小琪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金德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3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4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5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6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7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09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0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11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12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13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14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15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16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1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8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9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20 明文。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84萬4259元，因有不能清
22 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
2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向本院提出聲請前，於同年9月1
26 2日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
27 商未果，有聲請狀上之收狀章、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
28 為憑(卷第19、29頁)。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29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未
30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31 更生，尚無不合。

01 (二)聲請人陳稱其現在夜市市場打零工，月薪約2萬8500元（卷
02 第23頁），核與其提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
03 2、113年度之稅務所得資料並無不符（更生卷第47頁、第53
04 至55頁），是估算以每月2萬85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
05 能力之基礎。

06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7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8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9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10 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需與胞弟2人共同扶養母
11 親，扶養義務比例各為1/3（卷第24頁），已提出戶籍謄本
12 以實其說。其母現年68歲，已逾勞動基準法所定65歲退休年
13 齡，應認確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
14 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其扶
15 養母親費用依上開規定計算當為6206元（計算式：1萬8618
16 元X扶養義務比例1/3=6206元）。其陳述其每月給付其母費
17 用4200元未逾上開數額，應認可採。綜上，聲請人之每月所
18 得2萬85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扶養費4200
19 元後，每月剩餘5682元。倘將之均用於償債，仍須償還約16
20 1期即41年多之時間，早已逾6年之時間，自難認其得以收入
21 償還相當之債務。

22 (四)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卷第51
23 頁），聲請人名下並無不動產或車輛。是綜合聲請人之財
24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
25 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26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27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28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9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30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31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01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歐明秀

10 附表：

11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萬8838元	1772元	卷第135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萬7886元		卷第113頁
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8萬3575元	11萬7154元	卷第111頁
4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萬2171元	12萬1570元	卷第95頁
5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萬2112元	1萬9558元	卷第147頁
	總計	258萬4582元	26萬54元	